

བོད་ ལྗོངས་ ལྷོ་ ལྷོ་ མེན་ མའི་ ཡིག་ ཀ

#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字〔2017〕249号

##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单位：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和复合型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各专业学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学制有三年制专科专业、四年制本科专业和五年制本科专业。

**第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超过学制2年:即三年制专科专业学习年限为2—5年,四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3—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为4—7年。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正式新生,应持《西

藏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等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不按时报到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分别按报到入学、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入学资格等记载。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在报到入学前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入学者，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认为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入伍）。新生持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医院诊断，认为需要在家休养者，按照第七条之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一）每学期开学前，学生本人持学生证等材料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应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电子注册手续；

（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当在开学前向所属学院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假满后应持相关证明（病假须持医院证明，事假应附家长或者原所在单位或者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同意暂缓注册而不按时到校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三）休学、保留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

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五）因学业不合格延长学习时间者，均需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六）未注册者，不能参与相应的教学活动和考核。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下一者，经审查属实予以取消学籍：

（一）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情节严重者，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新生在获知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诊断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保留入学资格者；

（三）伪造医院诊断证明复学者。

**第十一条** 如需报考同学历层次或者低学历层次普通全日制院校者，应先办理放弃入学资格或者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 11 月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学生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含）。

（一）因病请假。不超过 3 天者，须持学校医院证明向班主任办理请假手续；3 天以上者，须持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由所属学院审批；

（二）因事请假。应持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由学院审批；经批准后，学生方可离校，同一学期事假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2 周；

（三）学生课程迟到或者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记载，任课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属学院报送课堂考勤情况；

（四）请假手续依学校或者学院规定执行，相关材料留存。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课程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每门课程考核时间一般为 2 个小时。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均如实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档案。任课教师应完成网上成绩（学分）登录，并将纸质成绩单及相关文档交学院归档管理。具体按照《西藏大学考试管理工作细则》执行。

学生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课程成绩（学分）以零分记载。

学生认为考核成绩（学分）有误，应在下学期开学 2 周内向所属学院提出复查申请，学院组织复查，经教务处审核后，学院答复学生。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者，其已获得学业成绩（学分），经学校认定，予

以承认。

**第十五条** 考核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学校鼓励进程式成绩评价，除特殊情况报批外课程考核成绩计算方式为：期末考核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70%，平时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30%（平时成绩以考勤情况、期中测验、课外作业为主，并参考课堂讨论和提问等教学环节）。

任课教师应当在第一次上课时，告之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体育成绩（学分）评定应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由所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课程结束，应安排考核；学生缺课累计达某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所属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学院审查同意，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方可缓考。

**第十九条** 课程缓考或者考核不及格但未达到退学条件者，经注册登记，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补考或者重修该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补考或者重修或者改选其他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合格者，可以重修或者改选其他课程。

考核合格的课程申请重修应经学校审批，但不得超过 5 门次

或者 15 学分，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学校需真实完整记载学生缓考、补考、重修成绩（学分）。补考课程成绩（学分）仅登记卷面成绩，重修课程成绩评定方式与正常修读相同；课程成绩（学分）以该课程历次考核最高成绩（学分）作为有效成绩。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西藏大学课外学分认定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培养方案中尚未修读的课程，有一定基础或者已达到其教学要求或者其他可以免修者，可申请免修。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学分）以零分记。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违背学术诚信者，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并遵守《西藏大学考试规则》。

## 第五章 辅修与交流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凡主修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在读二年级本科学生，均可申请修读与主修专业跨学科门类的辅修专业。因辅修课程（专业）未修完的学生不能延长学习时间。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主修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在读二年级本科学生，均可申请修读第二学位专业或者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第二学位专业。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按照《西藏大学“互联网+”课程教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际合作教育与交流项目。具体按照《西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普通本科生实施办法》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

所在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者，可申请转学。

学生转专业、转学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事、病假缺课累计时间达到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患传染疾病者；

（三）学校认为或者经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一般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申请，附监护人知情材料，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

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后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

（一）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在学校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交通费自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和监护人在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对学生行为或者意外事故等承担完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休学时间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单位，经学校批准可持续休学，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合格课程成绩（学分）有效。

#### **第三十四条 复学**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应在期满当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身体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交医院开具已恢复健康的诊断证明，方可复学；

（三）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后应降级编入原专业。降级无后续专业时，参照第三十八条执行。

### **第八章 升级、跳级与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十五条** 学生修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第三十六条** 成绩优秀的学生，允许跳级一次，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后，按高一

年级培养方案进行考核，考核卷面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者，学校同意其跳级，并将考核成绩（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成绩（学分）记载时附注“免修”字样；任何一门课程考核卷面成绩低于 80 分，不准跳级。

**第三十七条** 未达到第四十条退学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应当在开学后 2 周内提出申请，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后，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原专业未连续招生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由学生自己申请院内相近专业，特殊情况可申请校内相近专业，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后，编入所申请专业学习；

（二）本科生可以申请专科（高职）专业，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主管教学学校长同意后，编入所申请专业学习，专科（高职）生不得申请本科专业学习；

（三）学生放弃申请选择专业权益或者学生意见与所属学院意见不统一时，由学校做出决定；

（四）学生必须修读转入专业未学课程并参加考核，如不能跟班学习应申请重修。

## 第九章 预警、退学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业预警与帮扶制度，具体按照《西

藏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审查属实可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截止到期满当学期开学后 2 周仍未申请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三）经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逾期 2 周末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者暂缓注册超过 3 个月者；

（六）经红色预警帮扶后，再次达到红色预警者；

（七）自愿退学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和取消学籍善后事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学生所属学院负责督促其办理离校手续和限期离校事宜。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

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除自愿退学外）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由学院审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经合法性审查后，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六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者，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者，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者，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学分）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不予毕业。

（一）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超过规定学制 2 年（含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时间）仍不能完成学业者，予以结业；

（二）不合格课程有四门（毕业学分差 16 学分）及以下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或者结业返校考核；

（三）不合格课程有五门（毕业学分差 17 学分）及以上者，必须延长学习时间。

**第五十条** 结业生可申请返校考核。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学分）未达到合格要求的结业生，在结业 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返校考核，返校考核全部合格，换发毕业证书；

（二）实习不合格的结业生，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查合格、学校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三）返校考核全部合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

颁发学位证书；

（四）返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五）因特殊原因，结业 2 年内不能按时返校考核者，返校考核时，需提供有关单位证明；

（六）返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安排考核；

（七）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除休学、保留学籍外），不得参加返校考核。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且所学课程 2 / 3 及以上成绩合格或者取得学分占应修学分 2 / 3 及以上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或者所学课程 2 / 3 以下成绩合格或者取得学分占应修学分 2 / 3 以下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手续者，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五十二条** 对获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具体按照《西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者，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具体按照《西藏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某些课程合格者，学校出具写实性辅修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或者违反学校规定转学、转专业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者，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习成绩（学分）复查结果或者学籍处理有异议，按照《西藏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级领导。

---

西藏大学办公室

---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